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修正本標準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中有關雇主條件之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本標準有關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之規定。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基於補充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並解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顧人力之僱用需求，雇主條件部分新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可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共八大類別，修正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由勞動部配合國際醫療情勢變動，適時公告相關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施行法修正同性婚姻關係適用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
-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十)
- 三、新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新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聘僱外國人之人數配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考量新制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事涉醫療專業代碼及向度，且須

因應國際醫療情勢變動修正或增列，為維護被看護者照顧權益，爰修正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年齡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p> <p>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p> <p>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或承接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年齡六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p> <p>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p> <p>前二項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p>	<p>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年齡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p> <p>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p> <p>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或承接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年齡六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p> <p>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p> <p>前二項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一親等姻親尊親屬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p>	<p>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施行，因該法未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並未與其配偶之親屬成立姻親關係，無法適用或準用本標準關於姻親之規定，為能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p>	<p>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p>	<p>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將符合上開行動方案資格之廠商，依據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p>

<p>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u>十五</u>。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十。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定聘僱外國人後人力仍不足者，得於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四十之上限內，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十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p>	<p>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政策，補充國內長期照顧人力，並解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人力需求，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及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〇九八九A號函，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p>

<p>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p> <p>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p>	<p>得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p> <p>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p> <p>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p> <p>二、前條第二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p> <p>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p> <p>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政策，補充國內長期照顧人力，並解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人力需求，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〇九八九A號函建議，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例，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人數核配比例。</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施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p>

<p>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八類編碼，並已全面適用，及考量部分被看護者之病症縱依新制鑑定亦不會改變其病症，為避免新舊制轉銜影響權益，爰維持附表五規定。</p> <p>二、另依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所召開「研商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附表五」會議決議，新舊制身心障礙項目對照應參考障礙鑑定向度，及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衛部照字第一〇八一五四〇〇九七號函意旨，認為鑑定認定標準涉醫療專業判定，應委託專業醫學團體協助認定。爰考量新制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事涉醫療專業代碼及向度，且須因應國際醫療情勢變動修正或增列，為維護被看護者照顧權益，未來申請者只要持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具第一類至第八類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欄位呈現【換 03】【換 06】等，即符合規定得核發許可，爰於第三項增列公告規定。</p>
--	---	--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u>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u></p> <p>五、<u>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u></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p> <p>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一親等之姻親。</p> <p>五、<u>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u></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p> <p>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p>	<p>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施行，因該法未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並未與其配偶之親屬成立姻親關係，無法適用或準用本標準關於姻親之規定，為能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	--	--